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在报告期内通过事前审阅会议资料，召开、出席和列席会议，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充分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 1) 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5)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及运作情况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重点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相关管控机制，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4)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

董事会在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方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5)企业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开展内控工作，并出具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2023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监事会召开。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对会议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加强和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沟通，实现监督协同、资源共享。及时提出监事会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强化业务知识及依法合规履职的责任意识，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

三、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